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

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区属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审核、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活动；查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组织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监督指导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等业务工作。

（4）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培训。

（6）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调整、更名及变更工作；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维护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7）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9）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协调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1）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3）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

（14）依法依规履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职能转变。民政方面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西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77.2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7.71万元，增长11.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1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7.34万元，占97.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2万元，占2.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万元，占0.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27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38万元，占11.67%；项目支出2894.84万元，占88.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总计3277.2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7.71万元，增长11.4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1.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4.24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1.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9.02万元，占98.66%；**卫生健康支出**17.34万元，占0.54%；**住房保障支出**25.47万元，占0.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191.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8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53.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2.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9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6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21.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03.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3.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5.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3.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52万元，下降8.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5万元，占87.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7万元，占12.5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数据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35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皮卡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低保入户、养老机构安全检查、流浪乞讨救助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7万元，下降20.24%。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厅检查工作、同级民政交流学习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赴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0.31万元、省民政厅调研西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0.28万元、民政厅学习交流0.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5万元，比2021年减少7.38万元，下降20.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区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长寿高龄等6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西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长寿高龄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西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准确，每年的绩效评价均列入局党委会议讨论并审议；绩效目标分为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三类分类制定目标，根据目标分类跟踪考核。

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专项预算项目按照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的原则实施、管理结果符合审计要求、项目分配科学、分配及时，没有违规记录等情况；形成5个30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城乡低保26373人次，临时救助113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92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204人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高龄长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发放高龄津贴56629人次346.82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绿色殡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为932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91.18万元；陶家渡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已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基础装修，达到基本运营条件。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西区民政局内设股室4个，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西区民政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西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西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区属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审核、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活动；查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组织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监督指导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等业务工作。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培训。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调整、更名及变更工作；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维护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协调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履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职能转变。民政方面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西区民政局人员情况：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10名，聘用人员编制7名，实有人员27人，其中在编人员20人，聘用人员7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织密民生保障网，守住民生幸福线。**一是**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先后两次提标，城市低保标准由610元/月提高至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410元/月提高至500元/月，特困供养标准由800元/月提高至910元/月，增补保障金100万元，惠及城市低保户1629户2208人。截至11月，累计保障困难群众16361户次22122人次，发放低保金1576.0737万元。**二是**将37名城乡特困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及时帮助94名因病、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办理临时救助32.2789万元，为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临时物价补贴，惠及困难群众1649户2235人。

2.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提高社区治理效能。**一是**着力提升城乡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能力。围绕社区治理“四新”“四有”核心理念，完成1个街道4个社区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逐步形成“党建引领、问题导向，文化赋能、多方联动，科技支撑、品牌示范”的创建工作经验，并通过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绩效评估，其中杨家坪社区、金沙社区获得省级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社区称号。**二是**探索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完成清香坪街道、玉泉街道、陶家渡街道3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并通过2022年省级试点项目中期督导评估。**三是**扎实推进社区补短板达标工程，启动智学社区、河石坝社区补短板建设主体工程，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四是**落实民政领域就业措施。招聘10名社区社会工作者和15名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人员，助力社区治理。**五是**狠抓疫情风险人员社区排查，筑牢社区防线。动员社区常态化排查力量4121人，充分利用“花城e+”APP系统报备，累计排查来（返）西区人员99400人，确保风险人员清仓见底，坚守好社区防线。

3.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一是**落实高龄长寿老人福利政策，发放高龄长寿津（补）贴37709人次231.125万元。**二是**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整合中省资金1029万元，完成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任务目标。**三是**打造亮点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为120名老人提供居家环境改造、康复器具配置等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为171名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为346名城乡空巢、独居老人提供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等定期巡访服务，全方位拓展为老“服务网”，让老年人得到更全面更便捷的贴心服务。**四是**加强养老机构行业管理。狠抓疫情防控，强化安全管理，开展线下、线上培训，实施封闭管理，提高防疫能力，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五是**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制定《西区民政系统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有效杜绝养老机构诈骗风险发生。

4.[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https://www.so.com/link?m=bXYteXamNzRJ9C/WOgXFTNOFDCs5Ezz7pM3N9fDE5Kh9oqoNvGV3hGPxuBjpzM2AvSrjRqPWkAXohTFu65lwkkMBJJiwHck42v7ji6iq1OlC+WfQTGYGerXJGxVf4fp0ls4y4vlA1fHWiD7BJWVsPkn6B4NTrSEUae8CUhH0KHdltPFLmwFNmi4JSYB9GCBVrPceMKKaT6/HJJk4nEfpo0piJFTe2cs8bCwHrZdsRua/OWSncaGgPFnxV0t3ojWms" \t "https://www.so.com/_blank)。**一是**高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抓手，成立由区长任组长，34家区直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围绕“六大保护”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保护的大格局。组织13家成员单位在星瑞广场共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二是**落实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900元/月提高到1200元/月，救助孤儿110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1人次，发放保障金19.132万元；关爱帮扶重度残疾儿童233人次，发放帮扶补助金2.275万元；为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38人次3.1654万元；组织6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参加“阳光童行”免费健康体检，为11名孤儿按每人每年100元标准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和部分留守儿童等41名困境儿童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0.82万元。

5.优化专项服务职能，提升民政服务水平。**一是**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截至11月办理结婚登记500对（其中结婚跨区县登记77对、跨市登记8对），补发结婚登记288对（其中补发结婚证跨区县登记7对）。离婚登记 263对（其中离婚跨区县登记27对、跨市登记9对、跨省登记1对），补发离婚证68人，群众满意率达100%，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二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引导爱心企业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款55万元用于帮扶西区格里坪镇新庄村、大水井村改善公益性设施建设。组织爱心企业攀枝花市金凯达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定向捐赠资金25万元用于基层医务工作者、基层民警、基层志愿服务人员购买防疫物资及生活物资，助力西区疫情防控。慈善助学推荐省级帮扶大学新生2名，高中新生2名，发放慈善助学金1.6万元。**三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940人次69.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360人次169.236万元。**四是**救助帮扶流浪乞讨人员。截至11月救助51人次，落户安置3人，省内护送返乡2人，省外协助护送返乡1人，接回受助返乡2人，救助因疫情滞留人员1名，累计支出救助经费30.385万元。**五是**完成2021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核检20家社会团体和39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1家社会团体年检不合格（未按规定参加年检）；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期间注销，3家年检不合格（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六是**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截至11月共办理户籍居民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749人73.1501万元。**七是**做好边界联检。完成与丽江市华坪县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保障两地社会稳定，边界平安和谐。**八是**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成西区清香坪街道杨家坪社区康复辅具租赁站改造提升工程；投入20万元助力清香坪街道杨家坪社区“心灵绿洲”攀枝花市精神障碍康复站点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基本公共服务职责，项目绩效完成较好,保障了民生工程的顺利推进，已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年初结转资金77.3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99.9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财政资金支出3277.22万元，基本支出382.38万元，项目支出2894.84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西区民政局2022当年预算收入327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91.83万元，占总收入97.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5万元，占总收入2.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4.14万元，占总收入0.12%。

2022年列入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有18个，共计2894.84万元，分别是：残疾人两项补贴203.07万元、低保工作经费4.14万元、儿童福利经费7.7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3.66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39万元、高龄长寿补贴346.82万元、精简人员生活困难救济金1.71万元、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项目1万元、困难群众救助1982.81万元、绿色殡葬服务费91.18万元、门磁系统经费6.86万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6万元、社工招考经费3.4万元、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24.26万元、陶家渡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200万元、同一片蓝天下慈善助学0.5万元、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纪念章制作资金5.95万元、走访慰问5.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西区民政局2022年支出预算327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38万元，占总支出11.67%；项目支出2894.84万元，占总支出88.33%。

2022年度基本支出382.3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8.66万元，增幅14.5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3.9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2.79万元，增幅17.53%，主要为在职人员增加、社保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8.4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14万元，增幅-12.7%，主要是2022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开支。

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894.8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67.58万元。主要是调整上年结转36.29万元、增加上级项目资金导致。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均为零，各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均为零。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及时准确核算发放在职人员的工资和各项待遇，共支出人员经费353.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贯彻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支出及项目绩效管理，保证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按照规定使用日常公用经费2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12，其中，2022年初安排项目预算30元，上年结转177.64万元，追加预算287.05万元，实际支出494.69万元。具体完成如下：

（1）残疾人两项补贴203.07万元，按政策好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2022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92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204人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低保工作经费4.14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下达工作目标，用于每月入户调查，购买复印纸制作低保证等。

（3）儿童福利经费7.7万元，按时发放，保障儿童基本生活费，为17名儿童购买意外险费用。

（4）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3.66万元，2022年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44人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

（5）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39万元，2022年核发机构运营补贴2家，其中，攀枝花市沐之爱康养有限公司9532.5元、攀枝花市蓝公馆康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4367.5元。

（6）高龄长寿补贴346.82万元，2022年发放高龄津贴56629人次346.82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7）精简人员生活困难救济金1.71万元，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了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金。区财政根据预算每月及时安排专项资金，西区民政局将补贴资金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精减退职职工银行卡上，政策执行及时高效。2022年全区累计享受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金为35人次，累计发放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金1.71万元。

（8）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项目1万元，推动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发展社会公共事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产生的办公、印刷费用。

（9）困难群众救助1982.81万元，2022年城乡低保26373人次，临时救助113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10）绿色殡葬服务费91.18万元，为932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91.18万元。

（11）门磁系统经费6.86万元，为辖区6个镇（街道）配发429套门磁系统。

（12）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6万元，完成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部分前期工作。

（13）社工招考经费3.4万元，补充西区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空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社区社会工作者10名。

（14）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24.2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支出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项目资金6.5万元，支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2.56万元，支出疫情期间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2.14万元，支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6.83万元，支出空巢、独居老人定期巡访资金6.23万元。

（15）陶家渡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200万元，已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基础装修，达到基本运营条件。

（16）同一片蓝天下慈善助学0.5万元，按政策发放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学生慈善助学金，切实提升困难学生救助保护工作能力。

（17）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纪念章制作资金5.95万元，对参与疫情防控的1177名志愿者授予“最美志愿者”纪念章。

（18）走访慰问5.8万元，确保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安定、祥和的春节，提升社会稳定性，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西区民政局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全面履行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全面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确保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我局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1.年初，我局根据2022年度预算情况基本职能职责，设置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各项目绩效目标表，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申报并在门户网站公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绩效目标执行，将自评结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保障我局2022年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基层社会治理职责、基本公共服务等职能职责，其预决算数据与财政数据保持总额一致。

2.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撰写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填写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真实呈现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形成完整自评资料。

3.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质量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反馈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建议和整改情况，按要求适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情况。

1. **自评质量。**

通过自评，财政部门能够清晰完整地了解我局在预决算执行过程的问题，自评结果准确反映了我局在执行预算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全面提升民生保障，筑牢兜底民生保障工作，自评工作结合业务工作，高质量撰写自评报告，全面反映了资金支出整体绩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局收支情况、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立足民政职能职责，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孤儿保障、养老服务发展、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康复辅助器具试点实现新突破。2022年，完成2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为机构、社区和居家老人提供专业照护、老年人助餐等7项养老服务，按照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理念，形成社区居家“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满足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依托“阳光童行”、“爱心妈妈”一对一帮扶、“百镇千村·助爱牵手”等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为350名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免费提供腕表租赁及免费话费套餐服务，给93名困境儿童进行“明天计划”体检，组织100名“爱心妈妈”开展寒暑假、春节期间结对关爱服务，惠及5个乡镇400余名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儿童家长；开展殡葬政策宣传、信息提供、协助治丧等服务3830余人次。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将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范围扩大至具有攀枝花户籍、在川渝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向3140名逝者家庭发放（或减免）惠民殡葬补助资金331.74万元；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底线思维，精准实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及静态管理，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已按时完工但未及时支付的情况，导致绩效评价时资金支付率部分绩效评价不高。

**（三）改进建议。**

 1.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

 2.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

附件2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民政局，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攀民政〔2016〕4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结合实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的通知》(攀西民〔2018〕8号)，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资金，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每人每月90元和60元的护理补贴资金。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按政策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3）资金支付项目的范围。享受对象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资金，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每人每月90元和60元的护理补贴资金。

 （4）资金支持的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补助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资金，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每人每月90元和60元的护理补贴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好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2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92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204人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②项目效益。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③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残疾人两补贴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85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申报年初预算6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203.07万元，上级资金到位129.42万元、区级资金到位60万元、上年结转13.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共支出203.07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街办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业务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92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7204人次，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政策实施后提升了辖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满意度，不断增强了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区财政根据预算每月及时安排专项资金，西区民政局将补贴资金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残疾人银行卡上，政策执行及时高效。2022年全区累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8292人次，全部为辖区低保对象，累计发放生活补贴82.92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数为17204人次，其中一级重度残疾人6600人次，二级重度残疾人10604人次，累计发放护理补贴120.149万元。两项补贴享受人数基本已经做到应补尽补。

 2.残疾人两项补贴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政策实施后提升了辖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满意度，不断增强了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存在的问题。**

攀枝花市西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虽然做到了应补尽补，但由于社区街道信息渠道不畅，尚存在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因自然死亡而未及时取消其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情况，只有在得知其死亡信息后，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

**（三）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确保残疾人及其亲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内容，了解申领程序和要求，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使两项补贴政策实施规范通畅。

附件2

2022年高龄长寿补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民政局，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80至89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攀府发〔2012〕17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攀府发〔2014〕43号）文件要求发放高龄津贴。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按政策发放高龄津贴，让每位高龄老人、百岁老人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3）资金支付项目的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照80-89周岁50元每人每月发放、90-99周岁200元每人每月发放、100周岁以上800元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4）资金支持的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有关政策文件，高龄津贴80-89周岁50元/人/月、90-99周岁20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800元/人/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2年发放高龄津贴56629人次346.82万元。②项目效益。解决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③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高龄津贴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20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申报区级年初预算20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346.82万元，上级资金到位146.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高龄津贴共支出346.82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街办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业务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高龄津贴56629人次346.82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高龄津贴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加强高龄政策宣传，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每月足额发放了高龄津贴。区财政根据预算每月及时安排专项资金，西区民政局将补贴资金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银行卡上，政策执行及时高效。2022年全区累计发放高龄津贴56629人次346.82万元。

 2.高龄津贴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政策实施后，使每位高龄老人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让每位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能达到互通和共享，尚存在高龄老人自然死亡家属未及时到社区报备，只有在得知其死亡信息后，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

**（三）相关建议。**

 1.强化部门沟通。通过加强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

 2.加大宣传力度。督促镇（街道）做好高龄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

附件2

2022年绿色殡葬服务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具有攀枝花市西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在四川省和重庆市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建立健全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攀民政〔2019〕97号）《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攀民政〔2021〕6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攀民政〔2019〕97号）《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攀民政〔2021〕6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首先使用上级资金，不足部分使用区级配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具有攀枝花市西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在四川省和重庆市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建立健全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惠民殡葬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4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根据《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攀民政〔2021〕6号）精神，2022年度预计使用资金9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91.18万元，其中：省级补助41.76万元，市级到位20万元，区级配套29.42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为932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91.1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补贴至申请人，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由银行核发至申请人提供的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攀民政〔2021〕6号）文件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月对本辖区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发放材料进行审核。经办人员初审，股室负责人复核，并填写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表，经分管局领导签字后，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通过横向数据对比和已报销数据间的纵向对比，核实有无多报、瞒报、重复报销等情况。收到反馈结果后，于1个月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逝者家属提供的银行卡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为932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91.1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群众殡葬费用负担；生态效益指标：杜绝了乱埋乱葬问题，为美丽西区建设奠定了基础；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提升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

2022年陶家渡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该项目中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核拨项目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民政部关于全面加强养老服务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提出的“到2022年，力争全省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的目标任务，结合西区实际建设陶家渡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59号）。

4.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申请项目点位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陶家渡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拟利用原攀煤集团格里坪幼儿园既有建筑进行适老化设施改造，拟设置照护床位36张，配套建设康复中心、老年学堂、长者餐厅等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可面向老年人提供短期、临时、日照、居家等专业照护服务，开展医疗、护理、康复、健康评估等健康服务及养教结合的文娱教育服务。

2.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底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基本运营条件。

3.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省级补助资金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投入省级资金20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上级资金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支出200万元，当年全部支付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补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基础装修，达到基本运营条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善了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不断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民政局，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相关资金文件要求执行，有效履行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按政策发放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全面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资金支付项目的范围。①享受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91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722元/月；照料护理标准为一档120元/月、二档80元/月、三档50元/月。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费用根据签定的协议进行实际支付。享受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发放城市低保金700元每人每月，发放农村低保金500元每人每月。临时救助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生活方面救助以同期低保标准3-6倍，助医方面救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助学方面救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

 （4）资金支持的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城市低保金700元每人每月，农村低保金500元每人每月；临时救助，生活方面救助以同期低保标准3-6倍，助医方面救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助学方面救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补助标准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910元/月，农村特困人员722元/月；照料护理标准为一档120元/月、二档80元/月、三档50元/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他们感爱到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2年发放城乡低保26373人次，临时救助113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发放。②项目效益。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③满意度指标。精减退职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救助金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80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申报年初预算800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982.81万元，上级资金到位 1549.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城乡低保金共支出1726.9553万元，临时救助金共支出38.7499万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40.51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各街道（镇）审核，低保中心负责人进行复核，单位分管领导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推送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业务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城乡低保26373人次，临时救助113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补贴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救济金。区财政根据预算每月及时安排专项资金，西区民政局将补贴资金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银行卡上，政策执行及时高效。2022年全区城乡低保累计26373人次，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1726.9553万元；2022年临时救助累计113人，累计发放38.7499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累计发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40.51万元。

 2.社会救助金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政策实施后，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就”。

**（二）存在的问题。**

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能达到互通和共享，尚存在享受补贴人员因自然死亡而未及时取消其补贴的情况，只有在得知其死亡信息后，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

**（三）相关建议。**

 1.强化部门沟通。通过加强与公安、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

 2.加大财政投入。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标准提高，加大财政配套力度。

 3.加大宣传力度。督促镇（街道）做好救助方面的政策宣传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